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決持續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秉持「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的使命、「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堅守「以學生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堅持長期主義」的價值觀，聚焦學生「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的就業質量、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更強的專業競爭力、更強的師資隊伍」核心訴求，持續加大投入保障，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受益於政策長期支持，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旗下院校的辦學層次。2026年2月，經教育部正式批覆，同意以貴州學校為基礎，設立貴州工商職業大學。貴州工商職業大學是「十四五」期間教育部批准設立的5所民辦職業本科高校之一，也是目前貴州省唯一一所民辦職業本科高校。

- 畢業生就業質量與就業率穩居高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畢業生連續六年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達95%以上，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54.35%，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112.94%。截至2025年8月31日，2025屆畢業生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8.22%，較去年同期提升3.13個百分點。
- 集團財務表現穩健。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年度，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2.6%至人民幣14.5億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0.8%至人民幣4.6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集團，專注高等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50萬餘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型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工作50強」、「全國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典型案例百強」及「全國高校畢業生基層就業卓越獎」等榮譽稱號，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持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以「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為願景，持續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打造「更好的學習成效」，實現「更高的就業質量」，提供「更優的服務體驗」，建設「更美的校園環境」，鑄就「更強的專業競爭力」，匯聚「更強的師資隊伍」，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更高的就業質量：堅持「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

(I) 畢業生就業質量與就業率穩步提升

集團高質量就業取得亮眼成果，就業率、高質量就業比例穩居高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團畢業生連續六年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達95%以上，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54.35%，較去年同期提升16.63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實現每2名畢業生中就有1名高質量就業。截至2025年8月31日，2025屆畢業生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8.22%，較去年同期提升3.13個百分點，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110.32%，均就業於世界500強、知名央國企、三甲醫院等知名企業。

(II) 深化訪企拓崗問需，提供精準化就業服務

集團搭建政校企交流平臺，連續兩年舉辦「最佳僱主頒獎盛典」，與百餘家企事業單位洽談交流；發揮就業服務中心作用，錨定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川渝、新疆五大戰略區域，對接優質名企平台，助力畢業生高質量就業；提供精準化指導服務，發揮「畢業班輔導員+就業指導師+專業課教師」鐵三角優勢，依托測評系統與數字化平臺賦能，舉辦線上線下就業指導培訓。通過深化合作與精準服務，持續推動畢業生高質量就業，顯著提升集團就業口碑與品牌影響力。

更好的學習成效：深化教學改革，優化育人環境

(I) 全面推進「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改革

集團推進「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改革，聘請全球知名教改專家趙炬明教授為顧問，開展280餘場培訓，覆蓋近8,000人次，落實「以學生發展、學生學習、學習效果」為核心的新三中心理念。

(II) 積極開展教學研究，頂尖課程賦能學生成長

集團與中國積極心理學發起人、清華大學心理與認知科學系教授彭凱平教授團隊合作，舉辦研討會，實地走訪4所院校，深度訪談師生，形成詳實調研報告，根據報告開發專屬《積極心理學》教材，落地教學一線。集團精準對接企業需求，解決學情調查中高階學習與互動指標偏低問題，引入斯坦福創新設計思維課程和系統創新方法，重塑教學思維，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理念提供實操工具，有效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與職業適應力。

(III) 著力提升人才培養適應性

集團持續加大專項投入力度，在教學軟硬件方面，升級改造、新建實驗實訓室和實驗設備，滿足學生目標崗位的實踐能力提升需求及小班化教學改造需求；同時持續升級更換課桌椅、電腦、智慧黑板等教學硬件，促進教學效果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IV) 學科競賽屢創佳績

集團旗下院校學生參與高水平學科競賽的獲獎數量再創歷史新高。在教育部認可的84項全國大學生學科競賽中，獲得省級以上獎項1,034項，國家級獎項623項，並且獲得了最高獎85項，有力印證了集團「以賽促學、以學促創」的育人成效，學生創新實踐能力顯著提升。

更強的專業競爭力：優化布局促發展，精準改進提質量

(I) 謀劃「十五五」高質量發展，優化專業布局

集團響應國家戰略，聚焦行業趨勢、本地產業、招生態勢、就業質量、競爭格局、專業成群結隊六大維度開展深度專業建設調研，重點從教育、管理向人工智能、高端裝備製造、低空經濟、醫學等方向轉變。例如，洛陽學校無人機應用技術專業，借勢國家低空經濟戰略，錨定「智能製造」高端應用場景；構建專業群生態，華中學校以大健康產業為核心主體，重點佈局醫、護、康、美、藥五大核心領域，以「臨床醫學」「護理」等優勢專業為引領，帶動「口腔醫學」「中醫康復技術」等新設專業共享基礎醫學課程與臨床實訓資源，形成「專本貫通」培養體系。

(II) 精準聚焦目標崗位，專業建設微改進

集團以華為BLM模型為基礎，提供12個市場分析工具，編製了人才培養目標合理性論證的模板，建立「僱主導向、學生中心」微改進流程，落實千餘項微改進工作，獲得行業、企業專家高度好評。

更強的師資隊伍：夯實基礎，激發活力

集團持續建設高質量的師資隊伍，「雙高」教師人數佔比顯著提升，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強。持續引進外籍教師，教師隊伍的國際化視野不斷增強。持續推進教師薪酬改革，全體教師獎金係數提升。此外，集團創新「三優」計劃，通過「優課優酬」、「優學優酬」、「優導優酬」，獎勵教師、輔導員和督導隊伍，持續激發師資隊伍活力。

集團師資隊伍建設卓有成效。報告期內，集團教師累計獲獎32項，其中，雲南學校榮獲全國高校青年教師教學競賽雲南省賽省級特等獎1項，一等獎2項，二等獎2項；洛陽學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長獲評省級教學名師。

更優的服務體驗：全方位優化服務，提升師生幸福感

優質的服務體驗是學生對校園生活的美好期盼，是集團差異化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學習服務方面，集團優化教室環境與設施設備，出台《學業幫扶指導意見》，開展多元化升學指導服務。在生活服務方面，集團全面升級公寓服務，持續通過數智校園賦能生活服務和校園治理，持續引入學生喜愛的商業品牌、打造舒適就餐環境。在活動體驗方面，集團重視培育學生自主能力，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鼓勵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打造院校特色活動，鍛煉學生籌辦能力的同時，提升生師歸屬感與幸福感。

更美的校園環境：堅持打造一流育人環境

在「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下，更美的校園環境始終是本集團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優美的校園環境能讓學生獲得更好的學習成效、生活及活動體驗，實現潤物細無聲的環境育人效果。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大校園建設投入，並以精細化舉措提升師生幸福感，高質量完成多個基建項目，新增多個活動及生活空間，例如，甘肅學校、華中學校均已啟動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基本建設項目，多所院校一線教職工辦公與住宿環境實現改造升級。值得一提的是，貴州學校新建設完成的藝術中心，其建築設計斬獲美國國際設計大獎（IDA）、TAC世界設計大獎兩項國際獎項，為西南地區首個同時獲此兩項殊榮的教育建築。

院校排名持續提升，生源結構持續優化

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牽引下，集團八所院校的排名不斷提升。例如，在「校友會」2026民辦大學排行榜中，東北學校全國排名提升1名至第12名，為中國頂尖應用型大學，甘肅學校全國排名提升8名至19名，為中國一流應用型大學。貴州學校成功升級為本科層次大學後，在「校友會」2026年中國職業技術大學排名中，榮獲全國第24名，為貴州省職業技術大學排名榜首。

於2025/2026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新生本科人數同比增長3.9%，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5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高，多校最低錄取分數線持續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堅持ESG牽引，高質量長期可持續發展

集團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及院校獲得了多項主管部門及資本市場的認可。ESG理念融入校園，雲南學校成功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教學樓等屋頂打造2萬平方米光伏陣地；洛陽學校累計完成97支路燈的新增與升級改造，全方位營造綠色低碳校園環境；東北學校被評選為「黑龍江省普通高等學校綠色學校」，鄭州學校、甘肅學校亦被評選為「節水型高校」。集團ESG報告全面接軌國際標準，2025年首次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三排放數據收集及進行外部獨立審驗。集團可持續發展亦獲得資本市場認可，標普全球ESG評分達39分，為所在行業全球排名前五、中國排名第一；連續三年為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入選企業，2026年首次獲得「行業最佳進步獎」。以權威評級為基石，以可信數據為支撐，以校園綠色項目為實踐，我們正穩步描繪綠色可持續校園的美好藍圖。

未來展望

政策長期支持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集團持續受到利好政策支持，職業教育前景光明、大有可為。2025年12月教育部相關會議提出「鼓勵民辦高校提升人才培養質量，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明確方向，助力民辦本專科院校提升辦學規範化水平和核心競爭力」。2026年2月，教育部於《關於深化職業教育教學關鍵要素改革的意見》提出，「支持民辦高校動態調整專業設置，增設貼合產業需求的新專業、裁撤過剩專業，升級現有專業；優化課程設計和教材形態，細化教師能力清單，健全教師與企業人才「雙向流動」機制，建立產業導師製度；支持民辦高校通過校企共建、集群聯建等方式建設實習實訓基地，推動產教融合落地，助力民辦本專科院校提升教學質量和人才培養適配性」。

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政策支持方向完全契合。集團將持續堅定推進旗下院校申本升大重大專項建設工作，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2026年2月，經教育部正式批覆，同意以貴州學校為基礎，設立貴州工商職業大學。貴州工商職業大學是「十四五」期間教育部批准設立的5所民辦職業本科高校之一，也是目前貴州省唯一一所民辦職業本科高校。洛陽學校、廣西學校「升格職業技術大學」已分別納入洛陽市和欽州市「十五五」規劃，獲得省主管部門支持。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其中，雲南學校是雲南省第一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的民辦高校。甘肅學校、華中學校申碩穩步推進中，兩所學校均已啟動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基本建設項目。此外，集團亦持續推進與德國斯泰恩拜思大學的合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籌辦一所開展本科及以上學歷層次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持續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扎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6年2月28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
	2026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1,675.5</u>	<u>1,651.3</u>	<u>1.5%</u>
收入	<u>1,449.9</u>	<u>1,412.9</u>	<u>2.6%</u>
主營成本	<u>(910.9)</u>	<u>(868.7)</u>	<u>4.9%</u>
毛利	<u>539.0</u>	<u>544.2</u>	<u>(1.0)%</u>
其他收益及增益	<u>225.6</u>	<u>238.4</u>	<u>(5.4)%</u>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2.1)</u>	<u>(24.3)</u>	<u>(50.2)%</u>
行政開支	<u>(67.6)</u>	<u>(62.9)</u>	<u>7.5%</u>
其他開支	<u>(55.8)</u>	<u>(41.2)</u>	<u>35.4%</u>
融資成本	<u>(50.4)</u>	<u>(59.4)</u>	<u>(15.2)%</u>
除稅前溢利	<u>578.7</u>	<u>594.8</u>	<u>(2.7)%</u>
所得稅開支	<u>(106.4)</u>	<u>(125.5)</u>	<u>(15.2)%</u>
淨利潤	<u>472.3</u>	<u>469.3</u>	<u>0.6%</u>
經調整淨利潤 [#]	<u>459.6</u>	<u>455.8</u>	<u>0.8%</u>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472.3百萬元減掉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469.3百萬元減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8.3百萬元，加回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44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12.9百萬元增加2.6%，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成本為人民幣91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68.7百萬元增加4.9%，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積極引進雙高教師、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人工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5.3%；及(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環境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迭代，折舊及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9.6%。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輕微下降1.0%。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37.2%，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38.5%下降了1.3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下降5.4%，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為對沖美元貸款之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配置掉期衍生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18.3百萬元人民幣、投資收益6.1百萬元人民幣；本期並無該類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下降50.2%。該開支約佔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0.7%，低於歷史水平。下降原因主要為(1)集團利用數字化宣傳渠道，通過大數據精準投放，降低宣傳成本；(2)加強預算管控，資源集中投放於核心且有效的宣傳渠道，降低宣傳成本。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7.5%。主要由於(1)集團為提高僱主形象和員工幸福感，行政人員計提的基礎獎金比例有所提升；及(2)集團持續厚植員工福祉，加大員工福利投入，增加了春節專項福利補貼。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35.4%。主要由於本學年課題收入增加，相應開展的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活動增多，課題成本隨之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下降15.2%，主要由於集團持續拓展多元化貸款產品，控制融資成本，平均貸款利率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94.8百萬元下降2.7%。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開支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7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上升0.6%。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鑒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報告期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472.3	469.3
調整項目：		
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損失	-	(18.3)
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損失	(12.7)	4.8
經調整淨利潤	<u>459.6</u>	<u>455.8</u>

資金總額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900.3百萬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1,727.2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6年2月28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040.6百萬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613.7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71.6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24.3%增長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27.5%。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17.9%上升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21.0%。為應對旗下院校申本申碩和海南建設項目的資金需求，集團新增了階段性融資安排，使得有息負債有所上升。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52.8%上升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56.0%，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上升。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主要用於學校校園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土地購置及購買傢俱設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改造工程。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78.1	367.7
一年以上	133.6	51.2
	<u>211.7</u>	<u>418.9</u>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6年2月28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6年2月28日金額為人民幣1,322,850,241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878,357,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16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規定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規定在應用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及(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當下需保留資金作為集團高質量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決議不就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2月28日，集團擁有合共9,668名僱員（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為9,922名），基本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表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而是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預計於2026年5月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1,449,880	1,412,921
主營成本		<u>(910,906)</u>	<u>(868,707)</u>
毛利		538,974	544,214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225,707	238,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77)	(24,325)
行政開支		(67,648)	(62,901)
其他開支		(55,766)	(41,156)
融資成本	5	<u>(50,423)</u>	<u>(59,434)</u>
除稅前溢利	6	578,767	594,827
所得稅開支	7	<u>(106,433)</u>	<u>(125,540)</u>
期內溢利		<u>472,334</u>	<u>469,28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72,334</u>	<u>469,28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24</u>	<u>0.30</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472,334</u>	<u>469,28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361</u>	<u>14,78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5,695</u>	<u>484,0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75,695</u>	<u>484,072</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8,380	6,279,554
投資物業		379,032	382,716
使用權資產		1,316,232	1,292,630
商譽		751,505	751,505
其他無形資產		93,575	93,32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91,128	489,7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11,971	123,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531,823</u>	<u>9,413,25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1	114,988	118,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00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46,106	408,647
定期存款		50,000	40,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552	787,817
流動資產總值		<u>1,524,146</u>	<u>1,355,60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1,221,821	1,671,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01,870	785,8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30,493	821,457
租賃負債		5,634	6,286
遞延收益		12,830	18,477
應付稅項		242,338	208,691
流動負債總額		<u>3,514,986</u>	<u>3,511,958</u>
流動負債淨額	1	<u>(1,990,840)</u>	<u>(2,156,3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40,983</u>	<u>7,256,901</u>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8,147	1,777,605
租賃負債	6,272	8,349
遞延收益	352,645	348,144
遞延稅項負債	153,814	168,393
	<u>2,110,878</u>	<u>2,302,49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10,878</u>	<u>2,302,491</u>
資產淨值	<u>5,430,105</u>	<u>4,954,41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367	1,367
儲備	5,428,738	4,953,043
	<u>5,430,105</u>	<u>4,954,410</u>
總權益		
	<u>5,430,105</u>	<u>4,954,41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2月28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90,840,000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156,349,000元），其中包括於2026年2月28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221,821,000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1,671,159,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經考慮經營現金流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資料。

地區資料

期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1,307,448	1,273,756
住宿費	142,432	139,165
總收入	<u>1,449,880</u>	<u>1,412,921</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u>1,449,880</u>	<u>1,412,921</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u>1,449,880</u>	<u>1,412,921</u>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u>1,449,880</u>	<u>1,412,921</u>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82,673	83,327
租金收入	61,590	67,648
政府補助	16,030	14,124
銀行利息收入	13,994	15,061
捐款收益(附註(a))	39,038	31,641
理財產品收益	841	308
公平值收益	-	24,428
匯兌收益	7,915	-
其他	<u>3,626</u>	<u>1,892</u>
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	<u>225,707</u>	<u>238,429</u>

附註(a)： 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023	70,551
租賃負債利息	206	164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59,229	70,715
減：資本化利息	8,806	11,281
總計	<u>50,423</u>	<u>59,43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提服務成本	910,906	868,70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33,604	508,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1,107	33,373
	<u>574,711</u>	<u>541,8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772	122,578
投資物業折舊	3,684	4,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97	21,8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79	16,838
租金收益	(61,590)	(67,648)
銀行利息收益	(13,994)	(15,061)
公平值收益	-	(24,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u>(296)</u>	<u>2,444</u>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註冊過程中。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本集團在雲南省、貴州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甘肅省、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期內支出	121,013	158,785
遞延	(14,580)	(33,24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06,433</u>	<u>125,540</u>

8. 股息

本公司不就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向其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472,334,000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9,28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1,941,783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549,048,630股）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有庫存股的影響。

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97,406	110,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565	12,889
總計	<u>111,971</u>	<u>123,781</u>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43	1,3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13)
賬面淨值	<u>5,530</u>	<u>1,345</u>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02	70,921
預付費用	10,921	8,309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2,946	29,543
員工墊款	7,789	8,078
總計	<u>114,988</u>	<u>118,196</u>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579	107
1至2年	924	1,238
2至3年	27	—
總計	<u>5,530</u>	<u>1,345</u>

所有應收款項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月1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079,351	1,431,680	1,049,304
住宿費	142,470	239,479	138,390
合約負債總額	<u>1,221,821</u>	<u>1,671,159</u>	<u>1,187,694</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9,868	128,240
其他應付款項	186,547	134,201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89,613	170,007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49,593	100,919
按金	62,471	94,000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75,022	66,865
承租人墊款	41,008	58,235
應計費用	15,801	31,628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1,947	1,793
總計	<u>601,870</u>	<u>785,888</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期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及代學生支付的雜項費用。

14. 股本

	2026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8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971,941,783股(2025年：1,971,941,783股)普通股	<u>1,367</u>	<u>1,367</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已註冊：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9月1日	1,549,622,630	154	1,063
購回並註銷股份	(6,888,000)	(1)	(5)
2024年末期股息的股票股利發回事宜	<u>429,207,153</u>	<u>44</u>	<u>309</u>
於2025年8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	<u>1,971,941,783</u>	<u>197</u>	<u>1,367</u>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2024年)」	指	深圳遠啟、海南浦森及南京景豫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24年)」	指	深圳遠啟、海南浦森及南京景豫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大學，一間於2026年2月獲教育部批准以貴州工商職業學院（於2012年7月3日成立）為基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浦森」	指	海南浦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南京景豫銘」	指	南京景豫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遠啟」	指	深圳遠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由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24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24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
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